

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意向参加增城开发区南香雅居项目（项目编号：GZ1CY624GD1005600，下称“本项目”），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中的记录名单内。承诺我方未有任何逃、漏税纪录，未有违规、违法或犯罪纪录，无条件同意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拒绝我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2. 我方承诺被确定为本项目合作方后，必须按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定的版本签订合作合同（下称“合同”），未经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修改合同内容和条款，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 我方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应为银行独立保函，由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成交确认书约定的合作管理费用的10%，并与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

4. 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合作方后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广州市增城区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同时可没收履约保函。

5. 我方承诺本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我方或我方关联企业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营销负责人。

意向投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